

# 青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18 年第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 调整目录的通知

（2018 年 6 月 4 日）

青政发〔2018〕26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调整情况和《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山东省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办法》（鲁政字〔2016〕76 号）要求，现将我市 2018 年第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目录予以公布。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及时调整行政权力清单，并在本部门（单位）网站公布。对于取消的事项不得截留或者变相实施，同时要制定后续监管措施，落实监管责任，切实加强监管；对于整合、调整的事项要对名称、编码、设定依据、法定时限等权力事项要

素及时调整到位；对于新增（承接）事项要优化运行流程，简化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规范自由裁量权；对于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不得再以审批方式进行管理。对涉及养老、教育、医疗领域“全链条”梳理事项，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省直部门（单位）制定的本领域具体事项“全链条”办理流程图，调整服务指南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要及时制定衔接落实方案，做好衔接落实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公开有关服务指南和业务手册。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调整情况和“放管服”改革要求，动态调整行政权力清单，确保清单的准确性、权威性。

附件：涉及养老、教育、医疗领域“全链条”梳理事项情况表

### 2018 年第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目录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一) 取消行政权力事项 77 项 (其中行政许可 12 项、行政处罚 45 项、行政强制 1 项、行政征收 5 项、行政确认 2 项、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12 项)						
1	其他行政权力	市经济信息化委	制式无线电台备案		取消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取消
2	行政确认	市民政局	社会福利企业资格认定		取消	依据《民政部关于做好取消福利企业资格认定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16〕180 号)取消
3	行政处罚	市财政局	对违规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行为 的处罚		取消	依据《会计法》(1985 年通过 2017 年第二次修正)取消
4	行政征收	市财政局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费征收		取消	依据《会计法》(1985 年通过 2017 年第二次修正)取消
5	行政处罚	市城乡建设委	对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 的处罚		取消	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8 年国令第 698 号)取消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6	行政处罚	市城乡建设委	对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取消	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8 年国令第 698 号) 取消
7	行政征收	市城乡建设委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		取消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取消
8	其他行政权力	市城乡建设委	房地产开发项目综合验收备案(市政府 228 号令下放市内三区)		取消	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8 年国令第 698 号) 取消
9	行政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对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或者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取消	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8 年国令第 698 号), 该事项的设定依据《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 年国务院公布) 废止
10	行政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对地质勘查单位弄虚作假违反规定的处罚		取消	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8 年国令第 698 号), 该事项的设定依据《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 年国务院公布) 废止
11	行政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对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处罚		取消	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8 年国令第 698 号), 该事项的设定依据《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 年国务院公布) 废止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2	行政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测绘单位将承包的测绘项目转包的处罚		取消	依据《测绘法》(1992 年通过 2017 年第二次修订) 取消
13	行政征收	市国土资源局	跨区市的采矿权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		取消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取消
14	行政征收	市国土资源局	白蚁防治费征收		取消	依据《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 号) 取消
15	行政确认	市国土资源局	新建建筑工程白蚁预防处理手续确认		取消	依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青岛市平时使用人防工程管理和收费的实施办法〉等 27 件政府规章的决定》(2018 年政府令第 261 号) 取消
16	行政许可	市规划局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取消	依据《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2011 年通过 2017 年修改) 取消
17	行政许可	市规划局	建设项目绿化用地面积不达标审批		取消	依据《青岛市城市绿化条例》(2011 年通过 2017 年修改) 取消
18	行政许可	市规划局	改变现有城市绿地性质审批		取消	依据《青岛市城市绿化条例》(2011 年通过 2017 年修改) 取消
19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供水经营许可证		取消	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8 年国令第 698 号) 取消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20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公共排水设施设计方案审查		取消	依据《青岛市城市排水条例》(2010 年通过 2017 年修改) 取消
21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供水企业对居民用户实施限时供水审批		取消	依据《青岛市城市供水条例》(2008 年通过 2017 年修改) 取消
22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环境卫生设施设计方案审查		取消	依据《青岛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年通过) 取消
23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或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取消	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8 年国令第 698 号) 取消
24	其他行政权力	市城市管理局	气源适配性检测合格燃气燃烧器具备案		取消	依据《关于取消燃气器具气源适配性检测结果公布工作的通知》(鲁建燃热函〔2017〕54 号) 取消
25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取消	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 号) 取消
26	行政许可	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涉及古树名木迁移许可		取消	依据《青岛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1989 年通过 2017 年修改) 取消
27	行政许可	市林业局	木材经营加工审批		取消	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 号) 取消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28	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对未经许可经营（加工）木材的处罚		取消	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8 年国令第 698 号）取消
29	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对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内勘探、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取消	依据《山东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92 年通过 2018 年第四次修正）取消
30	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开垦或者围湖（围海）造田的处罚		取消	依据《山东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92 年通过 2018 年第四次修正）取消
31	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对擅自在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的处罚		取消	依据《山东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92 年通过 2018 年第四次修正）取消
32	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挖土、采石、筑坟以及其它破坏自然资源、自然景观活动的处罚		取消	依据《山东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92 年通过 2018 年第四次修正）取消
33	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等活动的处罚		取消	依据《山东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92 年通过 2018 年第四次修正）取消
34	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隐瞒、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的处罚		取消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取消
35	行政征收	市林业局	育林基金征收		取消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取消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36	其他行政权力	市文广新局	博物馆年检		取消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取消
37	行政处罚	市体育局	对未取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从事经营性活动、超出技术等级证书规定范围、在社会体育指导活动中以欺诈手段牟取利益的处罚		取消	依据《山东省全民健身条例》(2017 年通过), 该事项的设置依据《山东省全民健身条例》(2004 年通过)废止
38	行政许可	市旅游发展委	出境旅游领队证核发		取消	依据《旅行社条例》(2009 年国务院令 550 号 2017 年第二次修订)取消
39	其他行政权力	市旅游发展委	导游证 (IC 卡) 年审		取消	依据《关于废止〈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的决定》(2016 年国家旅游局令 40 号)取消
40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取消	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 年国令第 684 号), 该事项的设置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2003 年国务院公布)废止
41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的处罚		取消	依据《广告法》(1994 年通过 2015 年修订)取消
42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发布内容违法的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处罚		取消	依据《广告法》(1994 年通过 2015 年修订)取消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43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发布内容违法的药品广告 处罚		取消	依据《广告法》(1994 年通过 2015 年修订) 取消
44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发布内容违法的农药广告 处罚		取消	依据《广告法》(1994 年通过 2015 年修订) 取消
45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违反规定发布兽药广告 处罚		取消	依据《广告法》(1994 年通过 2015 年修订) 取消
46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违反规定发布农药广告 处罚		取消	依据《广告法》(1994 年通过 2015 年修订) 取消
47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发布内容违法的烟草广告 处罚		取消	依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工商行政管理规章的决定》(2016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86 号), 该事项的设置依据《烟草广告管理条例》(1995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46 号公布 1996 年修订) 废止
48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发布内容违法的房地产广告 处罚		取消	依据《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80 号), 该事项的设置依据《房地产广告发布暂行规定》(1998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86 号) 废止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49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发布内容违法的食品广告的处罚		取消	依据《广告法》(1994 年通过 2015 年修订)取消
50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法发布广告的处罚		取消	依据《广告法》(1994 年通过 2015 年修订)取消
51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发布违法印刷品广告的处罚		取消	依据《广告法》(1994 年通过 2015 年修订)取消
52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处罚		取消	依据《广告法》(1994 年通过 2015 年修订)取消
53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单位和个人未经登记擅自发布户外广告的处罚		取消	依据《广告法》(1994 年通过 2015 年修订)取消
54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户外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取消	依据《广告法》(1994 年通过 2015 年修订)取消
55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广告经营单位资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取消	依据《广告法》(1994 年通过 2015 年修订)取消
56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广告语违法的处罚		取消	依据《广告法》(1994 年通过 2015 年修订)取消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57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广告经营许可证违法行为的处罚		取消	依据《广告法》(1994 年通过 2015 年修订) 取消
58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发布违法化妆品广告的处罚		取消	依据《广告法》(1994 年通过 2015 年修订) 取消
59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发布违法医疗广告的处罚		取消	依据《广告法》(1994 年通过 2015 年修订) 取消
60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人才市场违法广告的处罚		取消	依据《广告法》(1994 年通过 2015 年修订) 取消
61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未经过资格认定而从事棉花加工经营活动, 获得棉花加工资格认定的企业通过挂靠、联营等手段为没有通过相应棉花加工资格认定的企业从事棉花加工活动提供便利、从中牟利的处罚		取消	“对违反《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已包含该事项内容
62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棉花加工企业以欺骗等非法手段获取资格证书, 倒卖、出租、出借或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 使用无效、失效的资格证书, 伪造、变造、冒用资格证书的处罚		取消	“对违反《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已包含该事项内容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63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取消	依据《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 年通过 2016 年修订) 取消
64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非法装帧流通人民币和经营流通人民币的处罚		取消	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8 年国令第 698 号) 取消
65	行政强制	市工商局	查封、扣押无照经营行为相关财物、经营场所		取消	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 年国令第 684 号), 该事项的设置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2003 年国务院公布) 废止
66	行政许可	市质监局	制造(非重点管理范围内的)、修理计量器具许可		取消	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2017 年通过) 和《质检总局关于取消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事项的公告》(2018 年第 2 号) 取消
67	行政处罚	市质监局	对电子信息产品生产者所采用的材料、技术和工艺不符合电子信息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控制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处罚		取消	依据《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2016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令第 32 号), 该事项的设置依据《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2006 年原信息产业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原环保总局令第 39 号) 废止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68	行政处罚	市质监局	对进口计量器具, 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而销售的处罚		取消	依据《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国务院批准 2017 年第二次修订) 取消
69	其他行政权力	市质监局	重点管理的计量器具制造许可的受理		取消	依据《质检总局关于取消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事项的公告》(2018 年第 2 号) 取消
70	其他行政权力	市质监局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的受理		取消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取消
71	其他行政权力	市质监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受理		取消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取消
72	其他行政权力	市质监局	气瓶充装许可的受理		取消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取消
73	其他行政权力	市质监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的受理		取消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取消
74	其他行政权力	市质监局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的受理		取消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取消
75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 的处罚		取消	依据《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9 号), 该事项的设置依据《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2011 年卫生部令第 82 号) 废止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76	行政处罚	市物价局	对未按规定申领服务价格登记证或者未将服务价格登记证在经营场所、收费地点的显著位置明示的处罚		取消	依据《山东省服务价格管理办法》(2011 年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1 号 2018 年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11 号修订) 取消
77	其他行政权力	市物价局	服务价格登记证办理、变更、注销、年审		取消	依据《山东省服务价格管理办法》(2011 年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1 号 2018 年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11 号修订) 取消

注：  
 (1) 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取消市经济信息化委实施的“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变更审批”事项中“国内海洋渔业船舶制式电台执照审批”内容。  
 (2)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取消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实施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中“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的项目用地进行预审”内容。  
 (3)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取消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实施的“采矿收费征收”中“采矿登记费征收”1项子项。  
 (4) 依据《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通过2016年第二次修正)，取消市城市管理局实施的“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中“单位为内部生产设立燃气供应站点的”内容。  
 (5) 依据《关于印发〈山东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中“三级企业”内容》的通知》(鲁建城管字〔2017〕4号)，取消市城市管理局实施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中“三级企业”内容。  
 (6) 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取消市水利局实施的“取水许可”中“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内容。  
 (7) 依据《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通过2017年修订)，取消市文广新局实施的“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处罚”中“对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的处罚”1项子项。  
 (8)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取消市环保局实施的“对违反建设项目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处罚”中“对试生产建设项目配套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逾期不改正的处罚”和“对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超过3个月，建设单位未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逾期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的处罚”2项子项。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二) 整合后减少行政权力事项 1 项 (其中行政处罚 1 项)						
1	行政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整合	依据《测绘法》(1992 年通过 2017 年第二次修订) 整合为“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效能的活动; 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 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 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处罚”
2	行政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 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处罚		整合	
(三) 新增行政权力事项 241 项 (其中行政许可 2 项、行政处罚 203 项、行政强制 17 项、行政确认 2 项、其他行政权力 17 项)						
1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对企业投资项目违反核准和备案有关规定的处罚		新增	依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 年国令第 673 号) 等新增
2	行政处罚	市经信委	对伪造、冒用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标志或者冒用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3	行政处罚	市经信委	对不履行产品或者包装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4	行政处罚	市经济信息委	对从事清洁生产审核的咨询服务机构出具虚假审核报告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5	行政处罚	市科技局	对违反《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的处罚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或者荣誉称号、诈骗钱财、牟取非法利益的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对违反《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的处罚	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的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对违反《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的处罚	科技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提供专业服务过程中欺骗当事人的	新增	依据《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01 年通过 2017 年修订) 新增
6	行政许可	市民政局	市管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新增	依据《慈善法》(2016 年通过) 新增
7	行政处罚	市民政局	对彩票代销者违反规定销售彩票行为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8	行政处罚	市民政局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处罚		新增	依据《慈善法》(2016 年通过) 新增
9	行政确认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认定		新增	依据《慈善法》(2016 年通过) 新增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0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政局	对市管非公募基金会的年度检查		新增	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00 号) 新增
11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政局	市管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新增	依据《慈善法》(2016 年通过) 新增
12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备案		新增	依据《慈善法》(2016 年通过) 新增
13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政局	市管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新增	依据《慈善法》(2016 年通过) 新增
14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政局	市管慈善信托备案	慈善信托设立备案	新增	依据《慈善法》(2016 年通过)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政局	市管慈善信托备案	慈善信托重新备案	新增	依据《慈善法》(2016 年通过) 新增
15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政局	市管社会团体印章式样和银行账户备案		新增	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2016 年修订) 新增
16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政局	市管非公募基金会印章式样、银行账户备案		新增	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00 号) 新增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7	其他行政 权力	市民政局	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样式 及银行账户备案		新增	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 新增
18	其他行政 权力	市民政局	接收并审核捐赠人因经济状况 显著恶化, 停止履行捐赠义务 的报告		新增	依据《慈善法》(2016年通过) 新增
19	其他行政 权力	市民政局	接收慈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等 报告		新增	依据《慈善法》(2016年通过) 新增
20	其他行政 权力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市管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招生简 章和广告备案		新增	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通过 2016年第二次修正) 新增
21	其他行政 权力	市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局	市管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理事 长、理事或董事长、董事名单 备案		新增	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通过 2016年第二次修正) 新增
22	其他行政 权力	市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局	市管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修章 程备案		新增	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399号) 新增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23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管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与其他院校合作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备案		新增	依据《青岛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8 年通过) 新增
24	行政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25	行政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26	行政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对违反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27	行政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对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权属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权属证明的处罚		新增	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56 号) 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28	行政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29	行政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30	行政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对违反《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费用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31	行政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对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 6 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 6 个月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32	行政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对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33	行政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对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34	行政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对违反古生物化石保护有关规定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行政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对违反古生物化石保护有关规定的处罚	对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行政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对违反古生物化石保护有关规定的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行政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对违反古生物化石保护有关规定的处罚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行政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对违反古生物化石保护有关规定的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行政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对违反古生物化石保护有关规定的处罚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行政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对违反古生物化石保护有关规定的处罚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行政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对违反古生物化石保护有关规定的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行政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对违反古生物化石保护有关规定的处罚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等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35	行政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对违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的处罚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新增
	行政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对违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的处罚	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新增
	行政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对违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的处罚	未按期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的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新增
	行政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对违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的处罚	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	新增	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 年国土资源部令 44 号公布 2015 年 5 月修正)新增
	行政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对违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的处罚	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新增
36	行政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对在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或者地质公园内从事采矿、取土、爆破活动的;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建(构)筑物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新增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37	行政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对因工程建设等活动造成地质地貌景观破坏或者地质灾害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38	行政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新增	依据《测绘法》(1992 年通过 2017 年第二次修订)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39	行政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新增	依据《测绘法》(1992 年通过 2017 年第二次修订)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40	行政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处罚		新增	依据《测绘法》(1992 年通过 2017 年第二次修订)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41	行政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 and 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新增	依据《测绘法》(1992 年通过 2017 年第二次修订)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42	行政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处罚		新增	依据《测绘法》(1992 年通过 2017 年第二次修订)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43	行政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新增	依据《测绘法》(1992 年通过 2017 年第二次修订)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新增
44	行政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处罚		调整	依据《测绘法》(1992 年通过 2017 年第二次修订)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新增
45	行政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对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处罚		新增	依据《测绘法》(1992 年通过 2017 年第二次修订)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新增
46	行政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处罚		新增	依据《测绘法》(1992 年通过 2017 年第二次修订)新增
47	行政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对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处罚		新增	依据《测绘法》(1992 年通过 2017 年第二次修订)新增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48	行政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对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 50 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新增
49	行政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对于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工程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违反测绘操作规范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个人查询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新增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50	行政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对在国家水准原点、附点及参观点所构成的水准原点网控制区域及其周围五百米范围内修建加油站、易燃易爆物品储存场所或者实施采掘、爆破以及其他危及水准原点地基稳固和影响正常观测行为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51	行政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对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测绘资质证书、测绘作业证件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52	行政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向外国组织和个人及在我国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测绘成果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53	行政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对擅自使用国家和省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衍生其他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54	行政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对编制、出版、展示或者登载未出版的地图, 未加印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号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55	行政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对广告版面超过地图图幅百分之二十或者压盖地图内容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56	行政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57	行政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对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地理信息数据;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标准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58	行政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59	行政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不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60	行政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61	行政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62	行政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63	行政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64	行政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对当事人拒不归还依法收回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65	其他行政权力	市城市管理局	居民用户未按照规定交纳水费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新增	依据《青岛市城市供水条例》(2008 年通过 2017 年修改) 新增
66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委	对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标桩、界桩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67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 输委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新增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新增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 输委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对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新增
68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 输委	对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新增
69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 输委	对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新增
70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 输委	对违规从事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的处罚	对装卸管理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新增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71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 输委	对违规从事危险化学品水路运 输企业的处罚	对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 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 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 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 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 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 字〔2017〕220 号)新增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 输委	对违规从事危险化学品水路运 输企业的处罚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 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 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 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 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 字〔2017〕220 号)新增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 输委	对违规从事危险化学品水路运 输企业的处罚	对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 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 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 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 字〔2017〕220 号)新增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 输委	对违规从事危险化学品水路运 输企业的处罚	对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 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 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 字〔2017〕220 号)新增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 输委	对违规从事危险化学品水路运 输企业的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未 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 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 字〔2017〕220 号)新增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 输委	对违规从事港口危险化学品作 业的处罚	对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 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 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 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 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 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 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 字〔2017〕220 号)新增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73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 输委	对港口经营者违法经营的处罚	对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相关人员未经必要培训,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相关人员未能履行有关规定的职责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新增
74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 输委	对缴费义务人未按规定缴纳港口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新增
75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 输委	对违反航道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新增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 输委	对违反航道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未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新增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 输委	对违反航道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未按要求设置航标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新增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 输委	对违反航道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向航道内倾倒垃圾、泥砂、石块和废弃物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新增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 输委	对违反航道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内河航道及湖区、港区水域和沿海航道两侧外设置渔网、网簖或从事水产养殖、种植捕捞等作业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新增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76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 输委	对违反航道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在助航标志 20 米以内挖土、挖砂、种植或堆放物品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 输委	对违反航道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损坏、破坏、盗窃航道设施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 输委	对违反航道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在航道上抛锚停泊造成航道堵塞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 输委	对违反航道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未向航道管理机构申报登记, 在内河航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疏浚、抛泥、打捞、测量、钻探等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 输委	对违反航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 输委	对违反航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危害航标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 输委	对违反航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危害辅助设施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委	对违反航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新增
77	行政强制	市交通运输委	排除妨碍, 恢复原状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新增
78	行政强制	市交通运输委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扣押的车辆和工具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新增
79	行政强制	市交通运输委	强制卸货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新增
80	行政强制	市交通运输委	扣押违法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工具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新增
81	行政确认	市交通运输委	公路路产损害事故责任认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新增
82	行政处罚	市农委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基本农田违法行为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新增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83	行政处罚	市农委	对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行为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84	行政处罚	市农委	对不配备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行为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85	行政强制	市农委	对违法、违规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强制措施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86	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对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凭证行为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87	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对破坏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森林资源的,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的保护标志行为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88	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对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围湖(围海)造田、筑坟等活动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92 年通过 2018 年第四次修正) 增加
89	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对改变技术产品用途和未建立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90	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对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91	行政强制	市林业局	对不合格农产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违规行为的处置处理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92	行政强制	市林业局	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93	行政处罚	市文广新局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的处罚	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94	行政处罚	市文广新局	对未经批准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未经批准在境内公共场所或者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商业展示活动,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95	行政处罚	市文广新局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向文化部门备案、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经营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艺术品、不能提供艺术品来源等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96	行政处罚	市文广新局	对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97	行政处罚	市文广新局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规经营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98	行政处罚	市文广新局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规经营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99	行政处罚	市文广新局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或发现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规定禁止内容不停止提供、立即报告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100	行政处罚	市文广新局	对艺术考级机构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的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	新增	依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 年文化部令第 31 号 2017 年修订)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行政处罚	市文广新局	对艺术考级机构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的处罚	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新增	依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 年文化部令第 31 号 2017 年修订)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行政处罚	市文广新局	对艺术考级机构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的处罚	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	新增	依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 年文化部令第 31 号 2017 年修订)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行政处罚	市文广新局	对艺术考级机构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的处罚	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	新增	依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 年文化部令第 31 号 2017 年修订)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行政处罚	市文广新局	对艺术考级机构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的处罚	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新增	依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 年文化部令第 31 号 2017 年修订)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行政处罚	市文广新局	对艺术考级机构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的处罚	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新增	依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31号 2017年修订）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新增
	行政处罚	市文广新局	对艺术考级机构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的处罚	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新增	依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31号 2017年修订）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新增
	行政处罚	市文广新局	对艺术考级机构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	新增	依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31号 2017年修订）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新增
	行政处罚	市文广新局	对艺术考级机构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的处罚	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	新增	依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31号 2017年修订）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新增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行政处罚	市文广新局	对艺术考级机构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新增	依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 年文化部令第 31 号 2017 年修订)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行政处罚	市文广新局	对艺术考级机构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的处罚	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新增	依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 年文化部令第 31 号 2017 年修订)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101	行政处罚	市文广新局	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违反《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102	行政处罚	市文广新局	对违反有关规定进行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103	行政处罚	市文广新局	对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按规定公告或者报告,未采取有效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04	行政处罚	市文广新局	对外国公民、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擅自参观文物点或者擅自收集文物、自然标本、进行考古记录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105	行政强制	市文广新局	拒不履行修缮义务的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所有人承担修缮费用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106	行政强制	市文广新局	拆迁或改造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或影响文物保护单位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107	行政强制	市文广新局	因个人原因损坏长城段落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修缮费用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108	行政处罚	市环保局	对未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未履行日常环境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监测情况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109	行政处罚	市环保局	对期限届满后继续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10	行政处罚	市民族宗教局	对干扰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教务活动、歧视信教公民或不信教公民,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不同信仰的宣传和争论的处罚	对干扰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教务活动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对干扰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教务活动、歧视信教公民或不信教公民,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不同信仰的处罚	对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 造成不良后果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对干扰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教务活动、歧视信教公民或不信教公民,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不同信仰的宣传和争论的处罚	对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不同信仰之间宣传和争论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111	行政处罚	市体育局	对违反《山东省全民健身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将设施名称、地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内容报送备案的	新增	依据《山东省全民健身条例》(2017 年通过) 新增
			对违反《山东省全民健身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将设施向公众开放, 或者暂时停止开放未向社会公告的	新增	依据《山东省全民健身条例》(2017 年通过) 新增
			对违反《山东省全民健身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免费、低收费或者优惠开放设施的	新增	依据《山东省全民健身条例》(2017 年通过) 新增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行政处罚	市体育局	对违反《山东省全民健身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未制定管理制度, 公告本单位联系方式的	新增	依据《山东省全民健身条例》(2017 年通过) 新增
	行政处罚	市体育局	对违反《山东省全民健身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未定期对设施进行检查、保养的	新增	依据《山东省全民健身条例》(2017 年通过) 新增
112	行政处罚	市体育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113	行政处罚	市体育局	对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114	行政处罚	市体育局	对经营者违反《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115	行政处罚	市体育局	对经营者拒绝、阻挠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116	行政许可	市安监局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	大中型炼油工程(类)、合成氨工程, 三级及以上石油库, 中央驻鲁和山东省管企业(包括其分公司、子公司和直接控股企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行政许可	市安监局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	大中型炼油工程(类)、合成氨工程,三级及以上石油库,中央驻鲁和山东省管企业(包括其分公司、子公司和直接控股企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新增
117	其他行政权力	市旅游发展委	旅行社领队名单备案		新增	依据《旅行社条例》(2009 年国务院令 550 号 2017 年第二次修订)新增
118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或者明知从事有关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生猪肉产品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新增
119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未依法定生产经营范围控制要求生产经营食品的处罚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保存相关凭证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新增
120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按规定进行抽样检验,对发现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新增
121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禁止性规定或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有关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新增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禁止性规定或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禁止性规定或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企业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禁止性规定或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122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123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违法取得、使用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在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124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对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125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批发市场开办者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26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 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 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 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 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 产品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 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 字〔2017〕220 号)新增
127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规定 经营的处罚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 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 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 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 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 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 字〔2017〕220 号)新增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规定 经营的处罚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 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 存服务提供者未履行食用农产 品贮存相关义务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 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 字〔2017〕220 号)新增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规定 经营的处罚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 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 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 字〔2017〕220 号)新增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规定 经营的处罚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 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处 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 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 字〔2017〕220 号)新增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28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配备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129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 或者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需材料和信息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130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131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的处罚		新增	依据《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9 号) 新增
132	其他行政权力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企业备案		新增	依据《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8 号)
133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的处罚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新增	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 年国令第 684 号) 新增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的处罚	对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 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新增	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 年国令第 684 号) 新增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34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新增
135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违反烟草专卖有关规定的处罚	对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处罚	新增	依据《烟草专卖法》（1991 年通过 2015 年第三次修正）新增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违反烟草专卖有关规定的处罚	对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处罚	新增	依据《烟草专卖法》（1991 年通过 2015 年第三次修正）新增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违反烟草专卖有关规定的处罚	对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处罚	新增	依据《烟草专卖法》（1991 年通过 2015 年第三次修正）新增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违反烟草专卖有关规定的处罚	对倒卖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新增	依据《烟草专卖法》（1991 年通过 2015 年第三次修正）新增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新增
136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新增
137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新增
138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注册商标被许可人违反标明被许可人名称和商品产地规定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新增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39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140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广告内容违反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141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142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广告发布不具有可识别性或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143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144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违法发布烟草广告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45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应当依法审查而未经审查发布广告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146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147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其他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148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违反《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149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在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处方药广告,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 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150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违反《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151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发布广告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52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乱贴、乱画、乱写户外广告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153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154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不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含有不良文化内容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155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广告语言文字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156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处罚		新增	依据《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7 号) 新增
157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违反《食品广告暂行规定》其他规定的处罚		新增	依据《食品广告暂行规定》(1996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72 号 1998 年修改)
158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违反《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的处罚		新增	依据《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
159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购物袋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60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滥用格式合同条款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161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业务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162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违反《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用人单位、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广告发布者发布虚假人才招聘广告的处罚	新增	依据《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 年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1 号 2015 年第二次修订) 新增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违反《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处罚	新增	依据《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 年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1 号 2015 年第二次修订) 新增
163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违法经营商业密码的处罚	对人才中介活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规定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64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未履行管理义务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165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未建立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和产品进货、销售台账, 对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缺陷未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166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需要依法取得许可证或经认证的产品,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167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未经许可, 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168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169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70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 未经审核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171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172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违法经营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173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174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 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 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75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销售种畜禽，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销售冒充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的种畜禽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新增
176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新增	依据《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 年通过 2016 年修订）新增
177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新增	依据《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 年通过 2016 年修订）新增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78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作食品, 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新增	依据《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 年通过 2016 年修订) 新增
179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处罚		新增	依据《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 年通过 2016 年修订) 新增
180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销售不合格的车用乙醇汽油、变性燃料乙醇、组分汽油, 或者违法销售添加甲醇等其他的车用汽油燃料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181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违反《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182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183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出厂、销售和进口列入依法必须经过认证的产品目录, 未经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农业机械产品, 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农业机械产品, 利用残次零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产品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84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在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期间,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散布谣言、扰乱市场秩序和市场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新增
185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新增
186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部件拼装农业机械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新增
187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有关单位因违反突发事件应对规定被地方政府责令停产停业的后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新增
188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有制造、销售仿真枪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新增
189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违规开展心理、精神障碍诊断、治疗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新增
190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新增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91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未经批准发布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广告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192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193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公务员违反规定年限到与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或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194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商业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有欺骗、误导行为,或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内容,特许人利用广告实施欺骗、误导行为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195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196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国家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行为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97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新增
198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擅自动用、调换、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新增
199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商品零售场所未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新增
200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新增
201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新增
202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有关规定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新增
203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子产品、没有再利用电子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等损害循环经济发发展行为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新增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204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等有表示而不准确、清楚、明白及违反明示规定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205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206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 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207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发布含有禁止内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208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 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 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209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发布含有禁止内容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210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211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发布含有禁止内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 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新增
212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发布含有禁止内容酒类广告 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新增
213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发布含有禁止内容教育、培 训广告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新增
214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发布含有禁止内容等招商等 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 务广告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新增
215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发布含有禁止内容等房地产 广告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新增
216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发布含有禁止内容等农作物 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 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 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新增
217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 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新增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218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违法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219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學生、幼兒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220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含有禁止内容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221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222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广告引证内容违反规定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223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规定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224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225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226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广告代言人违反禁止性规定以及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227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非法发送广告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228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229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230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其他添加的原材料和产品以及其他添加剂和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231	行政强制	市工商局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予以查封以及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新增	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 年国令第 684 号) 新增
232	行政强制	市工商局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233	行政强制	市工商局	查封、扣押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或产品质量、产品安全违法者的财物、场所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234	行政强制	市工商局	查封、扣押违法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235	行政强制	市工商局	责令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存在缺陷的商品或者服务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236	行政强制	市工商局	责令召回、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农业机械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237	行政强制	市工商局	查封擅自生产、销售未经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及配件的企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238	行政处罚	市质监局	对未取得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而承揽设备监理业务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239	行政处罚	市质监局	对超越核准资格范围承揽设备监理业务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240	行政处罚	市质监局	对伪造、涂改、出租、转让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证书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241	行政处罚	市人防办	对人防工程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行政处罚	市人防办	对人防工程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人防工程装修工程, 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行政处罚	市人防办	对人防工程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对人防工程报监项目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行政处罚	市人防办	对人防工程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发包工程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行政处罚	市人防办	对人防工程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行政处罚	市人防办	对人防工程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行政处罚	市人防办	对人防工程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行政处罚	市人防办	对人防工程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工程验收规定行为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行政处罚	市人防办	对人防工程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未向人防主管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行政处罚	市人防办	对人防工程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对有关单位违反资质管理规定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行政处罚	市人防办	对人防工程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对协助他人或单位冒名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行政处罚	市人防办	对人防工程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对承包单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人防工程有关行为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行政处罚	市人防办	对人防工程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对有关单位违反人防工程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行政处罚	市人防办	对人防工程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按技术标准施工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行政处罚	市人防办	对人防工程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配件、设备等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行政处罚	市人防办	对人防工程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监理敷衍行为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行政处罚	市人防办	对人防工程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违反监理回避原则行为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行政处罚	市人防办	对人防工程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对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新增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p>注:</p> <p>(1)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市国土资源局实施的“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审批”事项中承接“行政区域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内容。</p> <p>(2)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市文广新局实施的“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中增加“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1 项子项。</p> <p>(3)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市文广新局实施的“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的处罚”中增加“对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1 项子项。</p> <p>(4)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市工商局实施的“对旅行社违法行为的处罚”事项中增加“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处罚”“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处罚”“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含有虚假内容或者作虚假宣传的处罚”4 项子项。</p>						
<p>(四) 受省委托实施权力事项 5 项 (其中行政许可 5 项)</p>						
1	行政许可	市质监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含食品相关产品, 省级发证)		受委托实施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2	行政许可	市质监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计量认证	受委托实施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行政许可	市质监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审查验收	受委托实施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新增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3	行政许可	市质监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依法授权	受委托实施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新增
	行政许可	市质监局	充装许可	气瓶充装许可	受委托实施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新增
	行政许可	市质监局	充装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	受委托实施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新增
4	行政许可	市质监局	计量授权	县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	受委托实施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新增
5	行政许可	市质监局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受委托实施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新增
(五) 调整行政权力事项要素 13 项 (其中行政许可 2 项、行政处罚 9 项、行政征收 1 项、行政确认 1 项)						
1	行政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对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调整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 名称调整为“当事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 拒绝提供调查材料的,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2	行政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对不依法交汇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调整	依据《测绘法》(1992 年通过 2017 年第二次修订), 名称调整为“不依法交汇测绘成果资料的; 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 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罚”
3	行政征收	市国土资源局	土地房屋登记费征收		调整	依据《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名称调整为“不动产登记费征收”
4	行政确认	市国土资源局	房地产登记		调整	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56 号), 名称调整为“不动产登记”
5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在城区河道、明沟、暗渠上架设桥梁、立杆架线、埋设管道或者进行其他工程建设许可		调整	依据《水法》(1998 年通过 2016 年修改)、《防洪法》(1997 年通过 2016 年修改)、《河道管理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 第 3 号 2011 年修改)和《青岛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办法》(1990 年通过 2017 年修改), 名称调整为“城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6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委	对违反《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的处罚		调整	依据《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 年通过 2018 年第二次修正), 名称调整为“对违反《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7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委	对违反《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的处罚		调整	依据《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 年通过 2018 年第二次修正), 名称调整为“对违反《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的处罚”
8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委	对违反《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的处罚		调整	依据《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 年通过 2018 年第二次修正), 名称调整为“对违反《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的处罚”
9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委	对未经依法批准, 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 或者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处罚		调整	依据《港口法》(2003 年通过 2017 年第二次修正), 名称调整为“对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处罚”
10	行政许可	市海洋与渔业局	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和海洋工程拆除或者改作他用审批		调整	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 号), 名称调整为“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审批”
11	行政处罚	市海洋与渔业局	对未按要求编制、报批海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处罚	对海洋工程需要拆除或者改作他用时, 未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批准或未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处罚	调整	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8 年国令 698 号), 子项名称调整为“对海洋工程需要拆除或者改作他用时, 未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备案或未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2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装帧流通人民币和经营流通人民币、故意毁损人民币、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处罚		调整	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8 年国令第 698 号), 名称调整为“对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故意毁损人民币、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处罚”
13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对经营粮食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销售粮食短斤少两、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处罚	调整	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07 号公布, 2016 年第二次修订), 子项名称调整为“销售粮食不严格执行国家标准, 掺杂使假、以次充好, 囤积居奇、垄断或者操纵粮食价格、欺行霸市的处罚”
(六) 行政许可事项改变管理方式调整为行政确认、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11 项						
1	行政许可	市教育局	实施高中阶段学历教育民办学校招生计划核定		改变管理方式	依据《青岛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8 年通过 2017 年修改)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名称相应调整为“实施高中阶段学历教育民办学校招生计划申报”
2	行政许可	市城乡建设委	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企业生产经营备案		改变管理方式	依据《青岛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条例》(2012 年通过 2017 年修改)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3	行政许可	市城乡建设委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方案审核		改变管理方式	依据《青岛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条例》(2012 年通过 2017 年修改) 调整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方案备案”
4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雨水、污水设施及专用排水设施接入城市排水管网许可		改变管理方式	依据《青岛市市政工程施工设施管理办法》(1990 年通过 2017 年修改) 调整为其他行政许可, 名称相应调整为“雨水、污水设施及专用排水设施接入城市排水管网方案备案”
5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污水处理设施停运审批		改变管理方式	依据《青岛市城市排水条例》(2010 年通过 2017 年修改) 调整为其他行政许可, 名称相应调整为“污水处理设施停运备案”
6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绿化工程(含绿地内工程建设)设计方案审核		改变管理方式	依据《青岛市城市绿化条例》(2011 年通过 2017 年修改) 调整为其他行政许可, 名称相应调整为“绿化工程(含绿地内工程建设)设计方案备案”
7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供热设施设计方案审查		改变管理方式	依据《青岛市供热条例》(2015 年修订 2017 年修改) 调整为其他行政许可, 名称相应调整为“城市供热设施设计方案备案”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8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工程的设计方案及其变更审查		改变管理方式	依据《青岛市城市供水条例》(2008 年通过 2017 年修改)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名称相应调整为“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工程的设计方案及其变更方案”
9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委	客运、出租企业经营停业、停业审批		改变管理方式	依据《青岛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1997 年通过 2017 年修改)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名称相应调整为“客运出租企业暂停、终止运营申报”
10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乡(镇)集中供水许可		改变管理方式	依据《青岛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若干规定》(1992 年通过 2017 年修改)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名称相应调整为“乡(镇)集中供水备案”
11	行政许可	市林业局	森林公园的建立、撤销、合并及改变地域范围许可		改变管理方式	依据《青岛市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09 年通过 2017 年修改) 调整为行政确认, 名称相应调整为“森林公园登记”
(七) 下放至区、市实施 2 项 (其中行政许可 2 项)						
1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下放	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 年国务院令 101 号 2011 年修改) 和《青岛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年通过), 名称调整为“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 同时下放至区、市实施

序号	2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机关	市城市管理局	事项名称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下放	备注	依据《关于印发〈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建燃热字〔2016〕14号），下放至胶州市、莱西市、平度市；委托下放至西海岸新区、城阳区、即墨区和青岛高新区、青岛蓝色硅谷核心区；保留市内三区和崂山区供热经营许可证审查
----	---	------	------	------	--------	------	-----------	------	--	------	----	----	---

附件

涉及养老、教育、医疗领域“全链条”梳理事项情况表

序号	办事项目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可实施同一层级 办理的层级和单位
<b>一、养老领域</b>					
1	开办养老院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行政许可	市县工商部门
		公司（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市县工商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1. 成立登记； 2. 变更登记； 3. 注销登记； 4. 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市民政局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市卫生计生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市县公安机关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市县公安机关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市民政局部门
<b>二、教育领域</b>					
2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立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行政许可	县级工商部门
		公司（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工商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1. 成立登记； 2. 变更登记； 3. 注销登记； 4. 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办事项目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可实施同一层级 办理的层级和单位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教育部门
3	民办学历教育机构设立（初等和中等）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符合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条件）	1.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备案）； 2.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变更； 3. 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备案）。	行政许可	县级机构编制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1. 成立登记； 2. 变更登记； 3. 注销登记； 4. 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县级民政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民办学历教育机构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教育部门
4	学前教育机构设立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符合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条件）	1.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备案）； 2.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变更； 3. 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备案）。	行政许可	县级机构编制部门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行政许可	县级工商部门
		公司（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工商部门

序号	办事项目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可实施同一层级 办理的层级和单位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1. 成立登记; 2. 变更登记; 3. 注销登记; 4. 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县级民政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县级教育部门
<b>三、医疗领域</b>					
5	社会资本开办专科医院等医疗机构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行政许可	市级工商部门
		公司(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市级工商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1. 成立登记; 2. 变更登记; 3. 注销登记; 4. 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市级民政部门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卫生计生部门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市级卫生计生部门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卫生计生部门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卫生计生部门
		医学检验实验室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卫生计生部门
		医师执业注册及变更注册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卫生计生部门
		护士执业注册及延续注册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卫生计生部门

序号	办事项目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可实施同一层级 办理的层级和单位
6	开办个体诊所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行政许可	县级工商部门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工商部门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卫生计生部门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卫生计生部门
		医师执业注册及变更注册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卫生计生部门
		护士执业注册及延续注册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卫生计生部门

#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 在新旧动能转换中推动青岛文化创意产业 跨越式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8年6月22日）

青政发〔2018〕27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推动我市文化创意产业在新旧动能转换中跨越式发展，大力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规划引领、政策驱动、跨界融合，推动文化创意产业成为全市新旧动能转换的新引擎和突破口，以文化创新推动城市发展、产业转型、服务升级，努力把青岛建设得更加富有活力、更加时尚美丽、更加独具魅力。

（二）发展目标。文化创意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融合发展更加深入，市场主体进一步做优做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更加完善，文化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明显增强。3年内，全市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20%以上，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0%，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和税收同步增长，基本建成全国文化创意产业新旧动能转换示范区。到2030年，全面建成全国文化创意产业新旧动能转换示范区，跻身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文化创意城市行列。

## 二、实施重点产业计划

### （一）影视业崛起计划。

1. 推进影视工业体系建设。实施优秀影视剧本孵化计划，建立影视生产内容库。挖掘具有青岛地域特色的文化元素，打造“青岛出品”影视品牌。支持开发影视大数据，提升影视摄制硬件水平，完善影视制作发行放映技术新工艺新体系。引进和培育影视剧本、拍摄制作、发行放映、会展节庆、影视交易、影视体验等产业链各环节主体，打造全产业链影视基地。支持青岛影视发展中心提升服务水平，为来青发展的影视机构提供政策咨询、注册融资、拍摄协调等配套服务。规划建设一批影视摄制服务功能区，开展影视摄制服务示范点和示范区评定。

2. 搭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影视文化传播交流平台。举办全球“电影之都”青岛峰会，加强与全球影视企业的全方位交流合作。办好上海合作组织国家电影节，打造国际首个知名VR电影节，争取国际青年电影节落户青岛。支持举办电影工业化国际论坛。推进国家电影交易中心（青岛）建设。

### （二）音乐和演艺业突破计划。

3. 加快音乐业发展。支持青岛交响乐团建成国内一流的品牌乐团。引进一批专辑制作、发行、推广、巡演等市场机制成熟、具有影响力的音乐企业。实施原创音乐扶持计划，支持大型音乐集

團在青島創立原創音樂榜，設立原創音樂獎，促進國內外優秀原創音樂匯聚青島。積極引進“亞洲歌會”等國內外知名品牌音樂節落戶青島。支持國內外著名音樂作品和流行音樂產品到青島演出，支持引進世界一流音樂學院、學科，探索創辦青島音樂學院。

4. 促進演藝業發展。支持發展具有國際水平的实景演出，扶持創作一批文化內涵豐富、適應市場需求的青島特色演藝精品。鼓勵社會資本新建、改建音樂廳、劇場和演藝空間，打造演藝集聚區，加快形成演藝產業集聚效應。鼓勵現有劇場引進知名演藝集團，做強做優駐場品牌。支持國內外知名院團和藝術家在青島首演原創作品。對本市文化企業創作、制作、出品具有較好市場前景的作品，在創排研發階段給予引導扶持、基金跟投等支持，對於取得良好市場效益的給予績效獎勵。

#### （三）創意設計業促進計劃。

5. 打造時尚設計策源地。加強各類時尚研發設計中心、時尚智庫、時尚諮詢機構建設，積極吸引國內外時尚設計諮詢企業入駐青島，聚集一批在國內外有較大影響力的設計大師。以時尚服飾配飾、日化用品、黃金珠寶首飾、家具家居、智能穿戴、時尚數碼消費品等為重點，發展個性化定制和品牌體驗，打造一批青島時尚產業集群。創新發展時尚服務業，構建時尚流通體系、時尚文化消費促進體系和時尚流行傳播體系。大力支持各類時尚文化產品在青島首發。办好中國（青島）國際时装周，打造全球新銳設計師搖籃和時尚高地。

6. 提升廣告設計服務。打造具有國際化服務能力的大型廣告企業集團，引進培育一批創新能力強、具有專業服務能力的大型骨干廣告企業，提升具有細分市場服務能力和服務效率的中小型廣告企業專業化水平。引導廣告運營模式創新，促進數字新媒體與傳統廣告業融合互利發展，拓

展新型廣告媒介和數字化精準營銷。落實公益廣告減免稅費政策，鼓勵各種社會力量積極投入公益廣告的策劃、創意、制作和傳播。

7. 提升工藝設計集聚效能。普及“設計創造未來”的理念，培育工業設計體驗示范企業。鼓勵工業企業設立工業設計機構，並與工業設計企業加強合作，構建開放運行的設計創新體系。鼓勵現有的創意設計產業園區增加工業設計比重。打造一批新的工業設計集聚園區，完善配套設施、公共服務和入駐政策，吸引國內外著名工業設計企業和機構來青島發展。

#### （四）數字創意業打造計劃。

8. 加快電競行業培育。制定電競產業發展專項扶持政策。鼓勵和吸引社會資本投入建設專業電競賽事基地。支持大型電子競技大賽總決賽落戶青島。對在青島註冊的電競俱樂部，按競技水平給予相應支持。

9. 加快動漫遊戲業發展。鼓勵全國知名動漫遊戲企業來青島設立研發中心、技術研究院。扶持一批動漫遊戲領軍企業。鼓勵企業引進世界級動漫大師，挖掘特色內容題材，植入青島元素，應用最新制作技術，生產制作原創動漫精品。培育原創動漫遊戲品牌產品、團隊和企業。爭創國家網絡遊戲動漫產業發展基地。

10. 加快網絡文化行業發展。引進和扶持一批網絡視聽、智能語音、網絡直播企業。支持優秀健康網絡劇、網絡電影、網絡演出等在青島制作發行。保護激勵原創，促進網絡文化產業鏈相關環節的融合與溝通。推進互聯網上網服務行業轉型升級，開拓線下體驗服務新領域。

#### （五）工藝美術業振興計劃。

11. 提升工藝美術業發展層次。鼓勵工藝美術企業積極開展產業共性關鍵技術和新興領域核心技術研發，加快推進科研成果產業化。以抽紗刺繡、貝雕工藝品、工藝蠟燭、草編制品、發制品等優勢產品為基礎，壯大一批重點企業（集

团），做强一批优势产品，培育一批知名品牌，培养一批国家级、省级、市级工艺美术大师，推动工艺美术业向特色化、集群化、品牌化发展。

12. 加快工艺美术平台建设。举办亚太地区工艺美术大会。争取引进世界手工艺理事会国际文化中心落户青岛，争取世界手工艺理事会杰出手工艺品徽章和亚太手工艺大师在我市认证评选。建设世界手工艺产业博览园。

（六）出版传媒业提升计划。

13. 加快数字出版业发展。顺应移动智能终端加速普及趋势，鼓励企业加强数字出版核心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带动网络文学、游戏开发、影视制作、数字期刊、数字音乐及衍生产品生产等相关行业发展。支持青岛出版集团、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加大投入，做强数字出版业态。3年内，争取青岛国家数字出版基地营业收入排名进入全国前6名，打造1—2个数字出版拳头产品。

14. 推动媒体改革和融合发展。实施传媒品牌创新创优工程，加大内容资源品牌化、高清化、系统化、移动化开发力度，提升产品交互性和用户体验性，推动青岛广电传媒集团、青岛报业传媒集团融合发展，实现向全媒体产品服务商转型，力争跻身同类城市媒体集团第一方队。3年内，培育2—3个导向正确、特色鲜明、效益显著的品牌报刊、频率频道；打造2—3档有全国影响力的品牌栏目。

（七）文化基因工程开发计划。

15. 加强传统文化资源保护利用。充分挖掘具有悠久历史的传统地域文化资源，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古遗址、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盘活老城区文化资源。引进国内外一流博物馆来青岛建设分馆，引导社会力量兴建博物馆、美术馆、非物质文化遗产馆等

保护利用场所。积极开发文化单位馆藏资源。加强与故宫博物院等机构合作，争取“故宫博物院青岛文物精品馆”、《清明上河图》高科技艺术互动展演项目等落户青岛。

16. 加强工业遗产保护利用。以青岛啤酒厂旧址、青岛葡萄酒百年酒窖及其老厂区、国棉五厂旧址、国棉六厂旧址等工业遗产为重点，引入时尚创意等现代服务业态，探索实施“谁保护、谁经营、谁获利”的保护利用模式，打造百年工业文明长廊。

17. 加强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深入挖掘革命历史重要事件、重要人物和重要遗址，逐步整合市区工人运动、学生运动、左翼文化运动旧址及镇、村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等遗址，建设一批红色文博场馆，加强产品创新，丰富体验活动，打造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加强红色文化创意产品的开发推广，围绕红色景区文化主题，开发具有鲜明地域特色、适销对路的红色文化纪念品、工艺品，提高红色文化创意产品附加值，延伸产业链。

（八）海洋文化发掘计划。

18. 传承发展海洋文化。充分发挥“中国考古01号”水下考古船母港、国家文物局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北海基地等资源优势，打造水下文化遗产调查、勘探、发掘、研究、修复、保护、展示、培训的全产业链。深入挖掘青岛海洋文化元素，支持相关企业和院团以“海上丝绸之路”等海洋元素为题材推出影视剧、舞台剧、图书等相关艺术作品。

19. 加强海洋文化资源开发利用。支持各区（市）依托海岸、海港、海湾、海岛的独特魅力和优秀文化遗产，建设海城联动、古今交融、轴带展开、梯次推进的滨海文化长廊。精心设计举办有影响力的海洋文化节庆活动，大力发展海洋文化体验经济，重点发展海洋科普研学、涉海影视动漫、海岛休闲度假、滨海风情民俗等体验方式，

着力打造一批海洋文化體驗示範項目和海洋文化體驗品牌，建設一批具有海洋特色的城市文化地標。積極發展海洋旅遊紀念品、海洋藝術品、航海用品等海洋文化商品製造業。

#### （九）文化與相關產業融合發展計劃。

20. 加快融合發展。推動文化與旅遊、教育、體育、商務、農業、製造業等行業的雙向融合，培育文化融合新业态。重點支持建設一批文化產業融合類示範項目、示範企業和示範基地。在全市開展一批文化融合類特色小鎮試點，重點培育“文化+旅遊”“文化+生態”“文化+農業”“文化+互聯網”等融合項目。

### 三、構建產業發展支撐體系

#### （一）支持各類市場主體做優做强。

1. 培育骨干文化企業。對年度主營業務收入首次突破 10 億元、50 億元、100 億元的文化企業，最高分別給予 100 萬元、1000 萬元、2000 萬元獎勵。對首次獲評“全國文化企業 30 強”及首次提名的，分別給予 300 萬元、100 萬元獎勵。對成長為“獨角獸”企業以及入選國家創新企業百強工程試點的企業，給予 100—500 萬元貸款貼息補助。對文化創意企業轉型為“四上”企業後，改製成規範化股份公司的，每戶給予 20 萬元補助，由市、區（市）兩級按照現行財政體制共同負擔。對獲得國際知名品牌、國家級知名品牌的文化企業，分別給予 200 萬元、100 萬元獎勵，由市、區（市）兩級按照現行財政體制共同負擔。建立“青島市文化企業 10 強”評選發布制度，提供“定制服務”。

2. 扶持小微企業。實施“金鳳競飛”計劃，打造一批文化創意“小巨人”企業。支持文化類科技型中小企業入選“千帆計劃”，符合條件的文化類科技型中小微企業可按规定優先獲得專利權質押貸款及資助，每家貸款企業年度內可享受保險費資助的貸款額度最高不超過 500 萬元，享受保險費資助每年最高不超過 8 萬元，享受貼息資

助最高不超過 20 萬元。增強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基地的孵化和服務功能，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小微文化企業和個人工作室。

3. 加大文化創客培養力度。探索與高等院校、文化企業等共建文化創客學院，引入國內外知名創業品牌課程，打造創業指導平台。辦好中國（青島）國際文化創客大賽，建立文化創客項目庫，對大賽優勝項目、落戶青島的項目給予綜合扶持。依托各類文化創意產業園區、高校、科研院所等創新載體，構建一批有特色、低成本、便利化、開放式的孵化器和文化創客空間，對獲批的國家級孵化器和众创空間，分別給予 100 萬元、50 萬元獎勵；在市級以上文化企業孵化器開展“創新券”試點，支持創業企業和創客團隊購買研發設計、檢驗檢測、知識產權等服務。

4. 加大招商力度。對新引進的規模以上文化創意企業，按照其對地方財政的貢獻度，一次性給予最高不超過 500 萬元的綜合獎補，由市、區（市）兩級按照現行財政體制共同負擔。

5. 積極培育新型业态。完善“青島市文化創意產業十佳新兴业态企業”年度評選發布機制，對入選企業申報通過的年度文化創意產業項目，按照不超過 200 萬元的額度給予優先支持。

#### （二）支持文化創意產業集聚發展。

6. 支持重點園區建設。提升國際動漫遊戲產業園、國家廣告產業園等國字號園區建設水平。制定創建省級以上園區專項行動計劃，3 年內全市至少建成掛牌 10 個國家級、省級文化創意產業類園區（基地）。對首次被評選命名為國家級文化創意產業類園區的，給予園區運營主體 200 萬元獎勵。加強市級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的規劃建設和認定管理，按運營績效每年給予最高不超過 200 萬元獎勵，探索開展示範樓宇、示範空間認定。

7. 積極打造特色園區。探索“產城融合”發展模式，將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與城市景觀風貌、功能布局緊密融合，建設一批文化特點鮮明和主

导产业突出的特色文化创意产业园。对获得国家  
级特色文化产业园区创建资格的，给予不超过  
200万元的股权投资和贴息补助。对新创建的  
特色文化创意产业示范镇（街道）、示范村（社区），  
分别给予50万元、10万元奖励，所需资金由区  
（市）财政负担。

（三）支持文化科技创新发展。

8. 提高文化科技创新能力。支持文化企业加  
强研发投入，对入选科技型文化企业培育“百千  
万”工程的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和千帆企业，当  
年加计扣除确认研发费用按一定比例给予奖励，  
其中小微企业5%，其他企业3%，每家企业年最  
高100万元。对入选科技型文化企业培育“百千  
万”工程的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按贷款额度的2%  
给予贷款贴息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文  
化企业主导、主持各级各类行业标准制定的，  
给予不高于5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奖励。对从  
事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的文化企业，按  
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30万元奖  
励。

9. 构建文化科技融合承载体系。强化部门  
协调和区市联动，加快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  
合示范基地、青岛（崂山）国家虚拟现实高  
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青岛高新区视频和大数  
据开发产业化基地建设，支持地图文化与创  
意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建设中国最大的地图文化产品研发基地。大  
力引进国家文化创新研究中心和创新实验  
室，给予落地机构5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对  
新获批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企  
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  
家级高端创新平台的文化单位，按现行规  
定给予奖励。推动文化科技企业同科研所、  
高等院校联合建立研究机构，搭建产学研  
战略联盟。

（四）加大文化金融服务力度。

10. 优化文化金融政策环境。探索建设文  
化金融合作试验区，推动文化金融各类业  
态在市南区、崂山区、青岛西海岸新区等  
地集聚发展。依

托国有投资公司融通社会资本，引领和促  
进文化创意产业加快发展。

11. 做大文化产业引导基金规模。对母（子）  
基金将符合引导基金投资领域的外地企业  
引入我市注册经营的，按母（子）基金对  
该企业股权投资额的最高2%给予基金管  
理机构一次性奖励；在母（子）基金投资  
期结束后，对投资市内企业比例在75%  
以上的，给予基金管理机构100万元的一  
次性奖励。经基金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对  
投资青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或主投  
初创期、早（中）期科技型、创新型文  
化企业的母（子）基金可适度让渡引导基  
金收益。鼓励有条件的各类资本创设文  
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力争3年内各类文  
化创意产业基金规模达到100亿元。

12. 提升文化金融服务专业化水平。引导  
商业银行加大对文化创意产业的信贷支持  
力度。鼓励金融机构设立文化创意产业专  
营机构，创新文化金融产品，健全完善包  
括股权、应收账款、版权、订单等无形  
资产质押办法，拓宽融资渠道。对发挥  
作用明显的金融机构，在政府资金托管、  
安排项目对接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探  
索建设文化金融服务中心和网络平台。支  
持保险机构探索开展适合文化创意企业  
特点和需求的创新险种，利用保险化解  
文化创意企业发展风险。

（五）引导提升文化消费。

13. 培育文化消费市场。积极推动国家  
文化消费试点模式创新，以看电影、看  
书、看演出以及参与文化艺术培训和体  
验等“三看一共享”活动为突破口，重  
点开展艺术精品欣赏、全民文化欢动、  
数字文化畅享、时尚文化采撷、全民  
阅读提升、传统文化体验等六大板块活  
动，通过发放文化惠民卡、建设惠民社  
群云、搭建文化消费公共服务平台，对  
市民文化消费给予补贴，扩大消费市  
场，带动相关产业发展。

14. 优化文化消费环境。优化文化中心、  
影剧院、实体书店等文化消费基础设施，  
鼓励把文

化消費嵌入各類消費場所。出臺支持實體書店發展的實施意見，統籌現有專項資金，每年安排100萬元用於支持打造新型實體書店。促進文化消費集群式發展，建設文化消費集聚區。圍繞文化消費的新動態、新趨勢，支持相關行業創新商業模式，逐步增加改善型、休閒型文化產品和服務的供給。每年安排專項資金舉辦“青島文化惠民消費季”，發布“青島文化消費品牌榜”。

（六）擴大對外文化貿易。

15. 積極培育外向型文化企業。加大市級文化創意產業專項資金和文化產業投資引導基金支持力度，着力對文化貿易企業在文化出口、文化貿易大項目、公共服務平台建設及培訓等方面給予支持。充分發揮外經貿、服務外包、對外經濟合作等專項資金作用，對文化貿易企業境外投資、市場開拓、人才培養等給予重點支持。鼓勵和引導文化企業加大內容創新力度，創作開發面向國際市場的优秀文化產品和服務。鼓勵文化企業申請專利、註冊商標，積極培育知名國際文化品牌，對文化企業取得國內、國（境）外授權發明專利等給予資助。對文化企業參加經審定的境外展會或境內國際性展會，開展國際資質認證及境外商標註冊和版權登記的，發生的費用給予適當補助。推進“文化+互聯網+貿易”發展，將符合條件的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納入中國（青島）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產業體系，大力發展文化跨境電商。

16. 搭建對外文化貿易平台。利用青島國際文創產品博覽周、東北亞版權創意精品展示交易會等大型文化交易平臺，促進國際間的文化交流與經貿合作。支持青島前灣保稅港區和青島膠東國際機場臨空經濟區打造集國際文化貿易企業集聚、國際文化產品展覽展示、國際文化商品交易服務功能於一體的文化保稅功能區，積極創建國家對外文化貿易基地。推動青島前灣保稅港區申建國家文化出口基地。爭取與文化和旅遊部合作

共建海外中國（青島）文化中心。推進東亞文化城市聯盟建設，開展與歐洲、美洲、阿拉伯國家等區域“文化之都”的文化經貿交流。加強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創意城市網絡的交流合作。

（七）加大重點行業財政支持力度。

17. 支持影視業發展。市、區（市）兩級財政與社會資本共同設立總規模為50億元的青島市影視產業發展基金，支持影視業發展。對在青島完成主要拍攝製作的优秀影視作品給予補貼，單部作品的補貼最高不超過1.2億元。區（市）財政對本轄區影視企業給予資金扶持，扶持資金數額不高于影視企業當年度營業收入的10%。

18. 支持音樂業發展。對舉辦原創音樂榜、原創音樂獎和原創音樂發榜頒獎典禮的，每屆給予一定的資金支持。對青島音樂作品獲得國際和國家級最高獎的，按照不高于獲獎金額、最高不超過100萬元給予相應獎勵。

19. 支持動漫遊戲業發展。鼓勵原創优秀動漫遊戲項目創作生產，對本地企業實際開始投入製作的优秀動漫遊戲項目，已形成產業并具有較好社會、經濟效益的，給予單部作品最高200萬元綜合資助，資金由市、區（市）兩級財政共同負擔。

20. 支持文化遺產保護利用。國家級、省級和市級以上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在青島進行產業化合理開發并形成產業項目的，給予最高100萬元的補助。對社會力量自願投入資金保護修繕市、區（市）兩級文物保護單位和尚未核定公布為文物保護單位的不可移動文物的，可依法依規在不改變所有權的前提下，經評審給予最長不超過20年的使用權，市、區（市）兩級財政給予一定比例資金支持。

（八）加大稅收支持力度。

21. 落實稅費優惠政策。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文化企業和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征收企業所得稅；實際發生的職工教育經費支

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创意和设计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科技型中小文化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鼓励文化创意企业申报新办软件企业,按照规定享受“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九) 加大土地政策支持力度。

22. 保障新增土地供给。优先保障各级重大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土地供应。营利性文化事业项目用地,符合协议出让条件的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出让,出让底价按照不低于拟出让地块所在区域同类用地基准地价的 70% 确定。重大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出让土地依法需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的,可将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有关要求纳入土地招拍挂方案。重点文化创意产业项目,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土地价款可按照有关规定分期缴纳,最长时间不超过 2 年。

23. 鼓励盘活存量用地。支持利用空置工业厂房、仓储用房、古建筑、老建筑等存量资源兴办文化创意产业项目,符合国家规定、城市规划及产业布局,不涉及重新开发建设、有利于产业升级的,可暂不变更原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权人,并须经文化创意产业主管部门确认,在有建设条件的前提下,在原批准用地范围内新建部分配套设施,配套设施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且不超过 1500 平方米。传统工业企业转为先进制造业企业,以及利用存量房产进行制造业与

文化创意业融合发展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利用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土地兴办文化创意产业,连续经营 1 年以上,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照划拨土地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依法取得的文化创意产业项目用地,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十) 加大人才支持力度。

24. 加强人才激励。根据文化创意人才特点,按照“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原则,出台“柔性引才”实施办法。对经评审认定为全市领军人才的,给予入选者 100 万元创业创新研发补助和 30 万元安家补贴。对引进的国内外文化创意产业顶尖人才团队的带头人,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生活补贴。对符合研究生住房补贴政策的文化创意人才发放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的研究生住房补贴。加大对青年文化创意人才的人才公寓、公租房保障力度。

25. 优化人才培养机制。建立全市文化创意产业人才数据库。利用高校等资源,举办全市文化创意人才培训班。定期组织相关文化企业负责人赴先进国家开展专题培训。支持文化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社会中介组织建立名师工作室和高层次人才培训基地,符合条件的由市、区(市)两级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实施版权示范工程,面向企业深入普及版权资产管理,加强对国家级版权贸易基地和国家版权示范单位的支持力度。鼓励青岛市作品著作权自愿登记和青岛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探索建立版权示范奖励制度。加强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加强对知识产权的行政执法,依法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惩处力度。加强版权登记、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和维权纠纷调解。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項目落地促進建設協調服務，優化內容審查等管理程序，推行重大項目“承諾制”，實施“僅跑一次”改革，為文化創意企業和項目提供精準、便利、透明、高效的“一站式”服務。下放審批權限，取消不必要的審批、辦證規定，便利企業有效經營，保留的行政審批事項一律依法公開公布目錄清單，目錄之外的不再設定行政審批。提升文化創意服務水平，加強文化創意行業協會建設，積極培育法律諮詢、財務諮詢、人才培訓、風險投資、代理服務等專業中介服務機構，營造法治化、國際化、市場化的營商環境。

（三）加強統籌協調。成立市政府主要領導任主任，分管領導任副主任，發展改革、財政、文化廣電新聞出版、經濟信息化、科技、旅遊發展

等部門，以及各區（市）、各重點功能區為成員的青島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委員會，統籌領導、組織協調全市文化創意產業新舊動能轉換工作；委員會下設辦公室，負責具體協調推動全市文化創意產業新舊動能轉換工作，以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數據指標、政策落實、重點任務、項目推進情況的督導檢查。各區（市）政府要建立相應工作機制，加強市、區（市）兩級工作銜接，確保各項任務措施落地實施。統計部門要加強對文化創意產業新舊動能轉換各項指標的統計監測，完善統計指標體系，做好績效評估工作。

本意見自發布之日起施行。本意見相關政策同一企業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則給予補助，不重複支持；相關政策有效期暫定3年，期滿進行績效評估，根據評估結果修訂完善或續期繼續施行。

## 青島市人民政府 關於進一步加強社會信用體系 建設工作的實施意見

（2018年6月5日）

青政字〔2018〕28號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各部門，市直各單位：

為加快構建我市現代化經濟體系，推進城市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推動實現高質量發展，營造良好信用環境，結合我市實際，現就進一步加強社會信用體系建設工作提出以下實施意見。

### 一、總體要求

（一）指導思想。全面貫徹黨的十九大大精神，

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按照國家、省的決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加快建設“信用青島”總體要求，突出創新引領、實現三個更加目標要求，落實一三三五工作思路，以信用法律法規、標準體系和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為基礎，以推進政務誠信、商務誠信、社會誠信和司法公信建設為主要內容，以建立信用監管體系為主線，以守信聯合激勵和失信聯合懲戒為重點，以行業信用建設、信用服務市場發展為支撐，

突出深化改革，积极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体制机制，努力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争创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为推动青岛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在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中率先走在前列提供坚实保障。

（二）主要目标。2018年年底以前，全面实施事前信用承诺、信用分类监管、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领域显著扩大；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内容更加丰富、功能更加完善、服务更加高效、使用更加便捷，基本实现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全归集；面向社会的公共信用服务不断拓展，信用经济社会生活的融合度不断提高；建立重点职业人群信用评价体系，创新个人信用产品应用；积极引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服务市场不断扩大；全市诚信文化氛围更加浓厚，城市信用形象更加鲜明突出。

## 二、工作任务

### （一）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力度。

1. 优化完善信用平台。完成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和门户网站的一体化改造，形成互联互通、业务协同、信息共享的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大系统”，为在行政管理事项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和实施联合奖惩提供大数据支撑。丰富完善“信用中国（山东青岛）”网站功能，大幅提升网站点击量，充分发挥网站信息发布、信用公示、信息查询和政策宣传功能。（市电政信息办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年底以前完成）

2. 加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转换使用。全面建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映射关系，加快推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照换发工作。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各单位推送信用信息时的必要条件，在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重点领域的行政处罚、行政审批系统中增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指标项，推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使用。（市工商局、市民政局、市编办牵头，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9月前完成）

3. 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推动各区（市）政府、各有关单位整合本区域、本单位（行业、领域）信用信息资源，进一步加大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力度，提高数据归集的规范性、准确性和时效性。原则上，各单位专网要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联通。完善信用共享机制，探索实现市公共信用信息与征信信息、行业信用信息及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信息等市场信用信息的共享。（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市电政信息办牵头，各区市政府、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年底以前完成）

4. 扩大信用服务。拓宽信用服务渠道，通过“信用中国（山东青岛）”网站、“信用青岛”微信公众号、青岛政务通APP等为公众提供便捷的信用信息查询、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信用服务；采取在政务服务大厅及其他公共服务场所设立信用服务窗口或自助信用服务终端等模式，为公众提供便捷的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打印等信用服务。规范信用信息查询流程，切实保障信用信息安全。（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市电政信息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9月前完成）

5. 加大信用信息公示力度。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七天双公示”制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各区（市）政府、各有关单位应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信用中国（山东青岛）”网站公开，涉企信用信息同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依托“信用中国（山东青岛）”网站和各单位政务网站推介诚信典型，加大对严重失信行为的曝光力度，形成良好的舆论引导。（各区市政府、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实施）

### （二）深入推进信用应用和信用联合奖惩。

6. 加强行政领域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应用。通过金宏网为各区（市）政府、各有关单位开通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各区（市）政府、各有关单位要将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公

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鼓励自然人、法人、非企业法和信用服务机构在开展金融活动、市场交易、行业管理等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信息。（各区市政府、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9月前完成并持续实施）

7. 加强公共服务领域信用信息查询应用。在教育、劳动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等领域，将公共信用信息作为重要参考依据，对诚实守信主体提供更为便捷的公共服务。（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9月前完成并持续实施）

8. 培育发展信用服务市场。积极引入国内外知名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努力培育本土信用服务机构。支持各区（市）政府、各有关单位结合实际，与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全方位合作，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由信用服务机构提供的信用产品。通过项目资金支持等方式推动信用服务机构开展相关业务。鼓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发符合我市实际的个性化信用产品。（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牵头，各区市政府、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实施）

9. 建立健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依法建立信用联合奖惩行为清单和措施清单，明确信用联合奖惩对象及责任分工。开发信用联合奖惩自动化系统，依法将信用联合奖惩对象名单嵌入单位业务系统，实现信用联合奖惩自动触发、实施、反馈。（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市电政信息办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年底前完成）

10. 健全褒扬和激励诚信行为机制。多渠道选树诚信典型，通过“信用中国（山东青岛）”网站、政府网站、报纸、电视等多种途径公示推介。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已签署

的各项联合激励备忘录，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为守信主体提供便利化服务，及时报送联合激励案例。（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市电政信息办、市委宣传部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实施）

11. 健全约束和惩戒失信行为机制。各有关单位要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并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签署的各项联合惩戒备忘录，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行政性、市场性、行业性和社会性约束和惩戒措施，及时报送惩戒案例。（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实施）

12. 开展跨地区信用体系建设合作。建立健全跨地区的信用体系建设合作机制，加强与其他地市之间的信用信息共享和信用评价结果互认，开展跨地区信用联合奖惩。（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9月前完成）

### （三）加快构建信用监管体系。

13. 全面建立信用记录或诚信档案。各区（市）政府、各有关单位要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中，依法依规建立信用记录或诚信档案，如实记录在履行职责或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获取的社会信用信息，通过单位业务系统或信用管理系统对其进行统一管理，并按照统一数据格式传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可以依法记录自身业务活动中产生的社会信用信息，或者根据管理和服务需要依法记录其会员、入驻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信息。（各区市政府、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9月前完成）

14. 全面建立事前信用承诺制度。各有关单位要全面建立市场主体准入前信用承诺制度，重点领域行业监管部门要通过开展信用承诺活动加强日常管理。信用承诺要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以规范格式向社会公示。（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9月前完成）

15. 全面建立信用分类监管制度。各有关单位应当探索建立信用评价制度，形成信用评价结果并依据评价结果依法对管理对象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9月前完成）

16. 全面建立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各有关单位要建立信用“红黑名单”制度，依法向社会公示信用“红黑名单”。市信用工作牵头单位要建立完善全市信用“红黑名单”发布制度，明确信用“红黑名单”发布范围，规范信用“红黑名单”发布流程。（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年底完成）

（四）加强重点领域、区域、行业、人群信用建设。

17.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完善政务信用记录归集、政务失信行为惩戒追责、促进诚信履职等政务诚信建设相关制度。积极开展政府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提升政府公信力。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将公务员诚信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组织部、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9月前完成）

18. 加强商务诚信建设。以生产、流通、税务、价格、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通运输、电子商务、中介服务业、会展广告等领域为重点，加快构建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监管制度。引导企业建立诚信管理制度，加强自身信用建设。（市安全监管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物价局、市城乡建设委、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9月前完成）

19. 加强社会诚信建设。以医药卫生和计划生育、社会保障、劳动用工、教育科研、文化体育旅游、知识产权、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社会

组织、重点职业人群、互联网应用及服务等领域为重点，加快构建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监管制度。（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市旅游发展委、市环保局、市民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9月前完成）

20. 加强司法公信建设。公开审判信息、强制执行案件信息，执行检务公开、司法行政信息公开。建立并实施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建立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人员、司法鉴定人员等职业人群以及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司法鉴定机构等单位的诚信档案，通过政务网站或信用网站公示并持续更新。（市司法局、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9月前完成）

21. 加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采取有效措施，严厉打击非法集资行为，将银行不良率控制在较稳定水平，提高金融案件执结率和金融案件标的额兑现率。加强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提高防范和处置地方金融风险能力，有效净化我市金融生态环境。（市金融工作办、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监局、青岛证监局、青岛保监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9月前完成）

22. 加强重点区域信用建设。各区（市）政府要根据自身区域特点，加大工作落实力度，加快建立完善本地区社会信用体系。青岛西海岸新区、即墨区、平度市要深入推进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胶州市、莱西市要深入推进小微企业、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积极打造区域示范。（各区市政府负责；2018年年底完成）

23. 加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结合我市实际，积极推动重点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打造我市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制定行业信用评价标准，探索实现行业信用信息与市

公共信用信息的互聯共享。（各有關單位按職責分工負責；2018年年底以前完成）

24. 加強重點人群信用體系建設。以公務員、企業法定代表人及相關負責人、律師、教師、醫師、執業藥師、評估師、稅務師、註冊消防工程師、會計審計人員、房地產中介從業人員、認證人員、金融從業人員、導游等14類職業人群為主要對象，鼓勵各單位、行業協會商會等建立個人誠信檔案，依法採集個人公共信用信息。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按照統一的個人公共信用信息數據目錄格式，以公民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載體，歸集相關的個人公共信用信息，形成統一的個人誠信檔案。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載體，探索構建個人誠信積分管理機制。（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市工商局、市司法局、市衛生計生委、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食品藥品監管局、市國土資源房管局、市旅遊發展委、市金融工作辦、市國稅局、市地稅局、人民銀行青島市中心支行等單位按職責分工負責；2018年9月前完成）

（五）完善信用信息安全、隱私保護與信用修復機制。

25. 加強數據安全。建立健全並嚴格執行保障信息安全的規章制度，做好數據庫安全防護工作，建立完善公共信用信息查詢使用登記和審查制度，防止信息洩露。（市電政信息辦負責；2018年9月前完成並持續實施）

26. 加強個人隱私保護。嚴格依法採集個人公共信用信息。加大對洩露、篡改、毀損、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等行為的查處力度。對金融機構、徵信機構、互聯網企業、大數據公司、移動應用程序開發企業實施重點監控，規範其個人信息採集、提供和使用行為。建立徵信機構及相關人員信用檔案和違規經營“黑名單”制度。（市電政信息辦、市公安局、市金融工作辦、人民銀行青島市中心支行等單位按職責分工負責；持續實施）

27. 完善信用修復機制。建立公共信用信息糾錯、修復機制，制定異議處理、信用修復等管

理制度。明確各類公共信用信息公示期限，不再公示使用超過期限的公共信用信息。暢通信用修復渠道，豐富信用修復方式，探索通過事後主動履約、申請延期、自主解釋等方式減少失信損失，通過按時履約、志願服務、慈善捐助等方式修復信用，保障信用主體信用權益。（市發展改革委、市電政信息辦、人民銀行青島市中心支行按職責分工負責；2018年9月前完成）

（六）加強誠信教育宣傳。

28. 大力弘揚誠信文化。將誠信文化建設擺在突出位置，以培育和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為根本，大力普及信用知識，將誠信教育貫穿公民道德建設和精神文明創建全過程。加強社會公德、職業道德、家庭美德和個人品德教育，營造良好社會氛圍。（市委宣傳部負責；持續實施）

29. 積極開展信用培訓。通過“走出去、請進來”等方式，組織對全市信用從業人員進行培訓，提升信用從業人員的信用意識和專業化水平。鼓勵各類社會組織和企業建立信用管理和教育制度，開展信用知識培訓活動，培育企業信用文化。（市發展改革委、人民銀行青島市中心支行、各區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2018年年底以前完成）

30. 加大誠信宣傳力度。加大媒體宣傳力度，利用報紙、互聯網、電視、微信公眾號等多渠道廣泛開展誠信宣傳。通過信用宣傳進基層、舉辦“信用節”、制作信用主題文藝作品等豐富多樣的宣傳活動，集中宣傳信用政策法規、信用知識和典型案例，提高社會誠信意識。加強信用體系建設互動交流，通過網絡在線問政，舉辦座談會等形式，提升市民信用體系建設參與度。（市發展改革委、市委宣傳部、人民銀行青島市中心支行、各區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持續實施）

31. 全面開展誠信教育。加強校園誠信教育，將誠信教育作為中小學和高校學生思想品德教育的重要內容。鼓勵高校開設社會信用領域相關課程，支持有條件的高校院所開設信用管理相關專業。推動學校加強信用管理，針對考試舞弊、學術造假、不履行助學貸款還款承諾、偽造就業材

料等不诚信行为开展教育，并依法依规将相关信息记入个人诚信档案。（市教育局负责；持续实施）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区（市）政府、各有关单位要加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力度，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牵头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力度，及时跟踪掌握工作进展，督促任务落实，年中、年底通报落实情况。（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等单位，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实施）

（二）加快制度建设。逐步建立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规章制度，加快推动地方信用立法，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提供良好的制度保障。（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按职责

分工负责；2018年年底前完成并持续实施）

（三）落实保障措施。各区（市）政府、各有关单位要落实承担相应职责任务的工作机构及人员。加强对信用培训宣传、信用产品应用、信用服务市场发展等的财政支持，确保工作落实到位，推动信用体系融入到经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市财政局、市编办、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实施）

（四）加强考核督导。加强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考核，切实提升工作力度，落实工作任务。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牵头单位、各区（市）政府要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纳入督查事项，对落实情况进行定期督查推进。（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实施）

##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发布 2018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2018年6月15日）

青政字〔2018〕29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加强对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指导，引导企业职工工资合理增长，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发布2018年全市企业工资指导线，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18年工资指导线以2017年本企业平均工资为基数，基准线为平均工资增长9%，上线为平均工资增长13%，下线为平均工资增长4%。

二、各企业应在政府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后30日内，通过签订工资集体协议、与职工直接协

商约定工资等方式落实工资指导线，并制定2018年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工资集体协议），编制本年度薪酬预算。各企业应及时通过工资指导线网上备案系统填报《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工资集体协议）备案表》，2018年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工资集体协议）及2017年工资指导线履行情况，进行网上备案。

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备案及履行情况的监管。对未按规定备案的企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予以处理。